

项目编号:PC-0115-26J5-FG029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秦海实业广州黄埔区项目群
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 购 机 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管理部/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国·（广州）

第一章 询比公告

项目编号：PC-0115-26J5-FG0296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岗贝村旧村改造项目、乌石村旧村改造项目、五村七片城中村改造项目、枫下村旧改项目电梯设备，按“统招、分签、分付”原则，计划使用建设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询比范围

1.1、乌石村旧村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43 万平方米，3 栋住宅楼。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乌石东路 6 号。

1.2、枫下村旧改项目标段二(自编地块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83 万平方米，9 栋住宅楼。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枫下村地铁口附近。

1.3、五村七片城中村改造（地块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45 万平方米，3 栋住宅楼。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九佛街。

1.4、岗贝村旧村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19 万平方米，3 栋住宅楼。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一路岗贝中路。

2、采购范围：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岗贝村旧村改造项目、乌石村旧村改造项目、五村七片城中村改造项目、枫下村旧改项目所需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3、采购数量：本次询比采购的电梯设备，具体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交货地点	收货单位	交货状况及条件	交货期
1	电梯设备	详见第六章需求一览表	台	45	工地施工现场	广州黄埔区项目群	符合质量、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日-项目竣工结束

注：本表电梯数量为暂估量，仅供响应报价参考，由于项目设计图纸部分未全部完成，以上电梯数量共计 45 台，仅做标书参考数量，采购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以各项目工程实际需要并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实际电梯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电梯数量及相应调整，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产品试运行期为电梯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国家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标志且移交给管理单位之日起 3 个月，产品质量保证期为电梯设备验收取得设备检验报告和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登记证书后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年度电梯检验检测费及维保费由供应方承担。

4、交货时间：2026 年 11 月-合同履约结束，以实际供货完成进度为准。电梯的实际排产、交付、安装、调试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各项目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6、质量要求：

6.1 必须执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有最新版则执行最新版要求）：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200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电梯拽引机》GB/T24478-2009

《电梯用钢丝绳》GB8903-2005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方法》GB/T27903-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规规范》GB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术语》QB T7024-2008

《自动扶梯梯级链、附件和链轮》JBT8545-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6.2 满足国家和广州现行有关电梯安全、性能、可靠性等要求，以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黄埔项目群各项目设计验收要求。

6.3 由乙方供货并安装：(1) 电梯的一切构配件及预埋件。(2) 电梯的专用电箱及由插接箱接至电梯的电缆，(3) 电梯门应按图纸要求配备防火门（若有）。(4) 电梯安装完成后至交付使用前应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

7、结算付款：

7.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和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结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7.2 提货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至该批次设备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结算金额的 60%；

-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7.3、验收款

合同范围内所有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并且取得设备检验报告和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结算金额的 97%。

4、质保金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金额的 3%。

8、付款方式：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供应链金融票据等方式进行支付，票据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由于业主对项目的材料品牌档次有要求，本次参考品牌为日立、通力、迅达、上海三菱，若响应人报价的品牌为品牌范围之外的其它品牌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电梯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负责电梯生产、安装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有关的一切事宜。

11、乙方负责办理电梯的使用登记证（登记至物业）等相关证件并负责办理电梯移交物业相关手续。

12、乙方应提供电梯安装的施工方案计划。电梯安装维保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制造企业的

（1）制造企业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登记注册的电梯制造企业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企业企业法人章）；具有安装电梯相应资质（安装资质不接受第三方代理），响应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 2025 年检验报告。

（2）响应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需提供含本项目电梯规格的制造许可明细表，其中：无机房客梯 A 级，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A 级；并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A 级资质。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

(1) 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生产厂家授权资料的证明文件，授权书中需明确采购项目名称。代理商还应具备安装资质，必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3、本次采购一个品牌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生产厂家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若响应人报价的电梯品牌为品牌范围之外的其它品牌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响应人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提供纳税证明或样票。

5、响应人近 3 年（2023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设备销售业绩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800 万元以上（提供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及业绩要求金额的销售发票，合同总金额和数量不得遮挡）。

6、响应人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近 3 年（2023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3-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三年，则提供已有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提供查询截图）：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http://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9、响应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主要查询范围：行贿犯罪)并提供查询结果，若在近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否决响应”处理。

10、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供应商如有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

12、本次采购限价1160万元，超过限价做废标处理。

1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不得参加本次响应，参与报价的单位如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联合体不得参加本次响应；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拉入黑名单或近5年内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及投诉事宜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响应。

14、响应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章，所有需要签字的部分均须采用手写电子签章或公章。响应文件签章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10月15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0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

邮 编：710116

联 系 人：李先生/18291166006 张先生/13201659313

电子邮箱：719828769@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 位：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

电 话：029-89502597-8369

电子邮箱：15shebei@sina.com

九、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9-89502500-8136）提出投诉。

（电子签章）

2026 年 10 月 8 日

